

# 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第二季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公告

按照《省安监局关于在全省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制度的通知》（鄂安监发〔2016〕53号）《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（武应急文〔2026〕24 号）等规定，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定于 6 月份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被检查企业

序号	拟检查企业名称	辖区	检查部门	行业领域
1	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武汉城开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)	江岸区	协调处	工贸
2	武汉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 (武汉长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)	江汉区		工贸
3	武汉出版集团(江汉课本仓库)	硚口区		工贸
4	武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(武汉城发材料公司)	东西湖区		工贸
5	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(武汉蓝焰自动化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)	东西湖区		工贸

## 二、检查时间

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30 日

## 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企业关于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,企业主体责任落实、问题隐患动态清零等情况;

(二) 企业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或者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情况；与承包承租单位规范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；

(三)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；

(四) 企业特种作业管理及相关人员持证情况；

(五) 企业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；

(六) 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

(七) 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等。

#### **四、检查要求**

(一) 被检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查，积极配合检查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

(二) 检查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检查和权限，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，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不得索取、收取被检查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利益。

(三) 检查完成后，检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公告。

(四) 相关人员如发现执法监察人员在检查活动中有徇私舞弊、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可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。

武汉市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5 月 28 日